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用地单位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三、受理机构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四、决定机构

安阳县人民政府

五、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

六、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办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部门审核意见（乡镇政府）

7.联营联建用地协议

8.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已通过联合测绘系统）、供地权籍调查表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原件一份

11.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

12.开垦费、耕地占用税等缴纳凭证，地上附着物是否已补偿到位证明

13.是否需办理污染土地核查（一住两公）？

14.是否需办理文物勘探？

15.现场照片

16.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以上材料需要原件及复印件，并报pdf格式的电子文档。

七、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向安阳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用地单位向综合受理窗口申请，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受理通知书》。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办理

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及审查，行政审批服务股股长审阅，需要补正或退件的在审查后即时发回窗口并说明情况，审查通过的报局领导批准。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出件

行政审批服务股经办人印文盖章→综合受理窗口出件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九、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时间）

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综合受理窗口领取

十二、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安阳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2-2621821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大厅咨询服务台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72-225101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安阳县（示范区）诚信路与站南大道交叉口南50米安阳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网上申报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